

海南环审〔2025〕2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乌素煤矿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乌素煤矿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海南区公乌素煤矿三号井工业厂地内，总用地面积 13019.98m²。本次技术改造完成后选煤厂设一条生产线，产能由 210 万吨/年提升至 300 万吨/年，主要工艺为原煤经智能干选进行预排矸筛分破碎，主洗采用无压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分选，粗煤泥采用煤泥重介分选，煤泥采用两段浮选回收，尾煤采用两段浓缩回收。项目总投资 27911.06 万，其中环保投资 8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8%。

2023 年 12 月，乌海市能源局对该项目备案（乌能局发[2023]195 号）。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2025 年 3 月 13 日